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陳芷筠

代 理 人 顏旭男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71號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倘該事件已終結，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黃筠雅法官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公開透露對聲請人不利之心證，表明對聲請人不利之法律見解，要求聲請人說明與訴外人李昱陞簽立之租賃契約，何者有效、出租房屋之情況與租金收入多寡等，且聲請人於112年10月13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惟黃筠雅法官置之不理，足見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黃筠雅法官迴避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所執前揭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無非係不滿黃筠雅法
03 官於審理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71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
04 系爭事件）開庭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對聲請人為發問
05 或曉諭，令聲請人敘明或補充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此係屬
06 法官訴訟指揮之裁量權限，不得謂黃筠雅法官執行職務有何
07 偏頗之虞。況且，聲請人亦未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
08 據，以釋明黃筠雅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對於訴訟標的有何利
09 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事
10 實，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其僅憑主觀臆測黃筠
11 雅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依上開規定及最高
12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於法自屬不合。

13 (二)又系爭事件於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聲請人雖於112
14 年10月13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嗣於112年10月24日向
15 本院聲請法官迴避，惟黃筠雅法官認聲請人以再開言詞辯論
16 及聲請迴避之方式，意圖延滯訴訟，故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
17 第1項但書規定未停止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並於112年10月
18 25日判決等情，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
19 誤。則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不再繫屬於本院，黃
20 筠雅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依前揭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21 字第81號裁定意旨，聲請人已無聲請迴避之必要，附此敘
22 明。

23 (三)從而，聲請人所為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27 法官 孫曉青

28 法官 蘇錦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3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詹欣樺